



进城务工人员读本



劳动保护与 医疗保健

LAODONG BAOHU YU YILIAO BAOJIAN

主编 徐伟 周树辉



 中南大学出版社

进城务工人员读本

劳动保护与医疗保健

主 编 徐 伟 周树辉

中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保护与医疗保健/徐伟,周树辉主编. —长沙: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7-81105-642-6

I. 劳... II. ①徐... ②周... III. ①劳动保护—基本知识
②医疗保健—基本知识 IV. X9 R1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2832 号

劳动保护与医疗保健

主编 徐 伟 周树辉

☐ 责任编辑 陈雪萍

☐ 责任印制 文桂武

☐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 印 装 中南大学湘雅印刷厂

☐ 开 本 850×1168 1/32 ☐ 印张 5.25 ☐ 字数 138 千字

☐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81105-642-6

☐ 定 价 1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进城务工人员读本》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何晴之 李增加

编委会副主任：钟建辉 曾 鸣

编 委：（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邓树林 向 前 李向荣

余纯利 张利莎 张寅宁

杨善华 周树辉 郭辽湘

徐 伟 夏国林 傅光华

主 编：徐 伟 周树辉

副主编：余纯利 杨善华

序

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全面推进和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步伐正在加快。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全国有一亿多农民进城务工或经商,且还有数以亿计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待转移。为此,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加强农村教育工作和对农民工的培训,大力提高农村劳动者的素质,全面改善农民工工作与生活条件,是确保农民工有序流动、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顺利转移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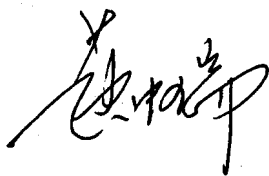
千千万万的农村富余劳动力不辞劳苦,远离家乡,进城务工,他们不仅需要一份合适的工作,得到一笔可观的收入,更需要得到起码的劳动保护,获得安全与健康。但农民工大多从事最脏、最苦、最累的工作,劳动强度大,劳动风险高,劳动环境差的现象比较普遍。同时,农民工自身安全意识、健康意识也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据统计,现在进城务工人员已经成为各类安全事故高发的主要群体,往往一起完全能够避免的伤亡事故,给务工者本人、家庭及其亲属带来了巨大的伤害和无可挽回的损失。因此,进城务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不仅是至关重要、人命关天的大事,更是涉及社会稳定、家庭和谐的大事。

这本《进城务工人员读本:劳动保护与医疗保健》读本,正是根据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的需要和广大进城务工人员安全与健康的要求组织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编者以增强进城务工人员劳动保护意识、丰富劳动保护知识、掌握劳动保护技能、

序

把握自身安全与健康为宗旨，力求适合广大进城务工人员的转移就业和劳动保护的需要。

衷心希望该书能够成为广大进城务工人员的良师益友。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进城务工劳动保护基本常识

第一章 劳动保护法规的基本内容 (3)

- 一、劳动保护法规概述 (3)
- 二、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7)
- 三、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 (8)
- 四、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 (9)
- 五、劳动者和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二章 劳动安全技术 (18)

- 一、安全技术及安全技术措施概述 (18)
- 二、建筑施工安全技术 (26)
- 三、机械设备安全技术 (31)
- 四、电气安全技术 (38)
- 五、企业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 (40)
- 六、压力容器安全技术 (41)
- 七、矿山安全技术 (45)
- 八、起重吊运安全技术 (55)
- 九、焊接作业安全技术 (59)
- 十、锅炉安全技术 (62)
- 十一、保安工作安全规范 (66)

十二、粮油商品经营安全技术	(69)
第三章 劳动关系	(72)
一、劳动关系的建立	(72)
二、劳动合同	(73)
三、劳动争议的产生与预防	(77)
四、劳动争议的处理	(78)
第四章 劳动保障	(80)
一、社会保险	(80)
二、工伤及抚恤待遇	(82)
第五章 消防安全常识	(88)
一、燃烧的必备条件及灭火的基本原理	(88)
二、燃气安全	(89)
三、电气安全	(90)
四、用火安全	(96)
五、灭火器	(99)

第二部分

进城务工事故伤害急救及医疗保健常识

第六章 人体的基本知识及基本功能	(107)
一、心脏跳动与血压、脉搏	(107)
二、肺与呼吸	(108)
三、消化器官与消化、吸收、排泄	(108)
四、肾脏与尿液	(109)
五、皮肤、汗腺与汗液	(109)

六、免疫系统与免疫力	(110)
七、新陈代谢	(110)
第七章 常见事故伤害的现场救护	(111)
一、出血救护	(111)
二、触电事故现场急救	(114)
三、烧伤救护	(117)
第八章 常见职业病的预防和职业卫生	(120)
一、生产性粉尘与尘肺病	(120)
二、生产性毒物与职业中毒	(121)
三、职业性物理因素的危害及其防护措施	(123)
第九章 常见疾病的预防	(131)
一、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	(131)
二、肺炎	(131)
三、肺结核	(132)
四、急性胃炎	(132)
五、急性肠炎	(133)
六、阑尾炎	(133)
七、乙型肝炎	(133)
八、酒精性肝病	(134)
九、心绞痛	(134)
十、急性胰腺炎	(134)
十一、食物过敏及药物过敏	(135)
十二、手癣、足癣及股癣	(135)
十三、冻疮	(136)
十四、闪腰	(136)

十五、食物中毒·····	(137)
十六、寄生虫病·····	(138)
第十章 性病防治知识 ·····	(139)
一、性病的概念·····	(139)
二、性病传播的途径·····	(139)
三、性病的临床症状·····	(140)
四、性病发生的几种情况·····	(141)
五、性病的治疗·····	(142)
六、性病患者注意事项·····	(143)
七、性病的防范·····	(143)
八、性病患者的家庭消毒·····	(144)
九、几种常见性病·····	(145)
十、几个有关性病的小常识·····	(147)
第十一章 家庭购药、用药基本常识 ·····	(149)
一、购药基本常识 ·····	(149)
二、用药基本知识·····	(152)
参考文献 ·····	(156)
后 记 ·····	(157)

第一部分

进城务工劳动 保护基本常识



第一章 劳动保护法规的基本内容

一、劳动保护法规概述

(一)劳动保护法规的组成

劳动保护立法,是国家用法律的形式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保证执行的一种保护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的法律规范。它的职能是:通过法律形式,调整人们在生产、建设和经济活动过程中相互之间的劳动关系,并根据与这种关系密切联系的人和自然界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行为准则,即什么是合法的、可以去做,什么是非法的、禁止去做,什么情况下该怎么去做和不应该去做,等等。

我国宪法、劳动法和矿山安全法中关于劳动保护的规定,是我国劳动保护立法的依据。目前,我国劳动保护工作的主要法律依据,除了宪法、劳动法和矿山安全法作了纲领性规定外,在刑法、民法和经济法规中也作了很多具体规定,最多的是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劳动保护法规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宪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以及现行法律中有关劳动保护的条文。

——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劳动保护行政法规。

——国务院各部门制定颁布的劳动保护行政规章。

——各项劳动保护国家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劳动保护法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

(二)我国宪法、刑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矿山安全法中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2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玩忽职守，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重大事故和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处以罚金并判处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六章、第七章共14条和第四章有关条文，对劳动保护作了明确的规定：

《劳动法》第52条至第54条要求用人单位：①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②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③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法》第58条规定了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劳动法》第59条至第63条规定：①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②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③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④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止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延长其工作时间和安排夜班劳动。

《劳动法》第64条、65条规定：①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②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劳动合同法》第88条规定，用人单位存在以下四种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四种情形是：①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②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③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④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就保护矿山职工的人身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作了明确的规定：

《矿山安全法》第26条规定，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矿山安全法》第28条、29条还规定，矿山企业必须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企业不得录用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矿山企业对女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分配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三）我国劳动保护行政法规

近10多年来，我国的劳动保护行政法规得到不断健全，国务

院先后颁布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尘肺病防治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

1983年5月国务院在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中指出,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指导下搞好安全生产,是经济管理部门、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领导的本职工作,也是不可推卸的责任。绝不能用无谓的牺牲为代价来换取生产“成果”。必须坚决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尤其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四)我国劳动保护技术法规

劳动保护技术法规主要是指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国家颁发这种标准的目的,在于对企业和劳动安全卫生从技术上作出定性和定量的规范。到目前为止,国家已公布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达160多个,其中有的还达到了国际水平。

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一般分为五类。

(1)基础性、分类性、通用性标准。如《中国成年人头型系列》《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安全色》《安全标志》《高处作业分级》《高温作业分级》《体力劳动强度分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等。

(2)生产设备、工具安全技术标准。如《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剪切机械安全规程》《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起重吊运指挥信号》等。

(3)生产场所、施工与工艺过程中的标准。如《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工业企业铁路道口安全标准》《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吊装作业安全规程》等。

(4)劳动安全卫生专用设备、用具、产品标准。如《压力机的安全装置技术要求》《立窑水泥厂防尘技术规程》《压力机用手持

电磁吸盘技术条件》等。

(5)劳动防护用品的产品标准。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带》《安全网》等。

标准一经发布就是技术法规，必须贯彻执行。上述标准的逐步实施，对企业搞好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化作业，改善劳动条件，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减少作业事故和职业病，都起到了推动作用。

二、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妇女的身体结构和生理功能与男子有所不同。这些差异决定了一般妇女的体力比男性差，对重体力劳动和高低温环境作业的适应能力不如男子。由于妇女的皮肤薄而细嫩，对作用于皮肤或通过皮肤侵入肌体的毒物敏感性比男子强，对脂溶性毒物更易于吸收，高噪声环境、剧烈振动、放射线等都能对妇女生殖器官及生殖功能产生有害影响。尤其是妇女在月经、怀孕、哺乳期间，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不仅关系到妇女本身，而且关系到下一代的健康成长，更应注意给予特殊保护。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发布了一系列保护女职工的文件和规定。1988年7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规定：

(1)不得在女职工怀孕、产期、哺乳期降低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2)女职工从事有害健康的工作必须加以特别保护，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特别繁重或有害女职工生理机能的工作。

(3)各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女职工的“四期”（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工作。

月经期：不得安排从事高处、低温、冷水和重体力劳动强度大的劳动。